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6672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。



部長 陳吉仲